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翁荣贵先生、王玉荣先生、刘彦文先生联合发来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督促经营管理层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督促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督促函》的具体内容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：

鉴于 2025 年年报披露日已临近，至今我们未能收到年报初稿，导致年报审议工作无法按时推进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再次向经营管理层发出督促函。要求经营管理层尽快落实查清内部存在的问题，做好风险排查和信息披露工作。同时再次要求经营管理层全力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尽快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，在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前提下，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审慎判断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